

(一)本案因核定補助項目含有資訊設備及廚房設備，倘分項辦理，請依各項金額級距進行經費請撥(及核銷)。

(二)經費請撥除提供訂購單外，亦包含估價單、報價單(可提供發生訂購事實之佐證資料)，倘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，於右下角備註下訂日期核予職章，於109年12月14日郵寄至本局承辦人，俾利辦理後續報國教署請撥款項事宜。

(三)囿於中央尚未撥款，無法讓學校核銷，故請學校同步辦理經費保留事宜，請詳閱11月24日中市教體字第1090102079號函文，依函文所附之附件(範例)，共2件；表單皆為範本，建請修改數字，本案係中央款全額撥付，附表一請填寫5M6，校內無須核章，附表二中央款補助比例請修改成100%，並附上公式驗算，並逐級核章。

(四)承上，倘未發生權責、非工程類別仍須提報，尚未核定部分不用提報；檢齊表件後依各校辦理情形(發生權責關係)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並於109年12月18日前寄達本局承辦人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五)倘案內尚須辦理減徵貨物稅，請於退稅後於支出明細表呈現，連同成果報告書等文件一併繳回。

三、併請案內有採購電腦設備之學校，確依附件-採購規格說明書進行採購(需含第1項中央管控MDM裝置管理服務，3年授權，並請取得授權)。